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義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義鋒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楊義鋒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對他人行騙，經本院以95年度簡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且知悉李書易從事詐欺集團工作，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與李書易交往之經歷，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極可能為詐欺集團所取得，用以實行加重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洗錢用金融帳戶資料，仍基於縱造成他人受財產損害且犯罪所得遭隱匿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間，在臺南市某處，將其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李書易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入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入帳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加重詐欺及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嗣附表所示

01 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臺灣
03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6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楊
07 義鋒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8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09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0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2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13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係其申設，惟辯稱：本案帳戶係遭
15 李書易竊取，有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對所申辦之本案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附
17 表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金錢，使其等陷於
18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款項再遭提領殆盡等情，為
19 被告所不爭執，且有附件證據足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
21 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
22 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
23 之重要線索，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
24 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
25 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
26 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一旦遺失或失竊、遭盜用時，金融機
27 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更改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服
28 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
29 竊得、拾獲、盜用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
30 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
31 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

01 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更改網路銀行帳號及
02 密碼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
03 戶內之贓款，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拾得、盜用之金融帳
04 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
05 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
06 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
07 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
08 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遭竊或盜用之金融帳戶之必
09 要。觀諸附表所示人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旋即遭本案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表提
11 領時間）在卷可稽，足見該不法詐騙份子於向如附表所示之
12 人詐欺時，確有把握本案帳戶不會遭到掛失止付，此唯有本
13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係被告自願交付本案詐欺集團
14 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始能有此確信，由此足認被告
15 確實是自願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本案詐欺集
16 團作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甚明。況被告帳戶脫
17 離持用前，帳戶內並無餘額（詳帳戶明細），此與一般交付
18 帳戶之常情無異；又稱密碼為身份證號碼，怕忘記，所以寫
19 在上面等語（本院卷79頁），被告既將密碼設為身份證號
20 碼、豈會遺忘，何需載於其上，亦與一般事理相悖，是被告
21 所辯本案帳戶提款卡置於車內遭李書易竊取使用並無可採。

22 (三)、復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23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4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5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6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27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28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29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30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臺
31 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歷次供述帳戶

遭李書易竊取時間均不同（偵卷第189頁、警詢第10頁、本院卷第78頁），是否屬實即有疑義。況被告自承：李書易介紹我做車手；領完提款卡當天就不見了，我有打電話給李書易，他說借走了等語（偵卷第189頁、本院卷第79頁），亦即被告知悉李書易係從事詐欺集團工作，倘本案帳戶金融卡確遭李書易竊取，必然知悉其將會拿去作為不法使用，然被告卻於遭竊當下，未曾前往警局報案、亦未前往銀行凍結帳戶，在在均與帳戶遭竊之人尋求報警、凍結等處理方式迥異；另被告前往警局報案之時間為112年12月29日，係以被害人身份對李書易提出恐嚇取財告訴，然本案帳戶已於112年10月19日變更為警示帳戶，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及本案帳戶函文附卷（偵卷第79-87、188-189頁），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再者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逾40歲，具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駕駛怪手工作，其為一智慮成熟、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與李書易為朋友，知悉從事詐欺集團工作，且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對他人行騙，經本院以95年度簡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此有該案判決及法院前案記錄表附卷，對於李書易取得本案帳戶資料用於集團加重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乙節顯已知悉。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可充作他人使用之人頭帳戶，卻容任他人對外得以本案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且於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匯款入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順利領取詐得款項，是被告主觀上知悉此舉可能因此使本案帳戶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作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而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並生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效果，亦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行為，其知悉上情，確率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李書易任意使用，完全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致使本案帳戶資料終被利用為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使用，所為自不合於社會交易常情，是被告顯有同意以其本案帳戶實施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行之故意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斷。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騙及洗錢犯行，所為實不可取；並參之本案被害人數、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然亦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本案無證據被告交付帳戶有取得報酬；被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有附表所示之人受騙款項之人，且依前述，其等受騙款項皆已由正犯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支配、掌控之，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及金額	提領時間及金額
1	呂欣怡	於112年09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呂欣怡佯稱：可在其介紹之澤晟資產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呂欣怡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112年09月27日11時06分許匯款50,000元	①112年09月27日11時59分許ATM提領30,000元 ②112年09月27日11時59分許ATM提領30,000元
			112年09月27日11時08分許匯款50,000元	③112年09月27日12時00分許ATM提領30,000元

				④112年09月27日11時59分許ATM提領30,000元
2	石美滿	於112年08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石美滿佯稱：可在其介紹之澤晟資產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石美滿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112年09月28日09時22分許匯款29,985元	①112年09月28日10時25分許ATM提領20,000元
			112年09月28日09時26分許匯款30,000元	②112年09月28日10時25分許ATM提領20,000元
			112年09月28日09時44分許匯款30,015元	③112年09月28日10時26分許ATM提領20,000元
			112年09月28日10時09分許匯款10,000元	④112年09月28日10時30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⑤112年09月28日10時31分許ATM提領20,000元
3	吳欣儒	於112年09月22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吳欣儒佯稱：可在其介紹之澤晟資產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吳欣儒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112年10月02日09時22分許匯款50,000元	①112年10月02日10時39分許ATM提領20,000元
			112年10月02日09時45分許匯款50,000元	②112年10月02日10時40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③112年10月02日10時41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④112年10月02日10時47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⑤112年10月02日10時47分許ATM提領20,000元
4	蔡佑祥	於112年9月24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蔡佑祥佯	112年10月13日20時34分許匯款38,400元	①112年10月13日20時49分許ATM提領20,000元

		稱：可在其介紹之C S coin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蔡佑祥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②112年10月13日20時50分許ATM提領18,000元
5	游以崧	於112年09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游以崧佯稱：可在其介紹之C S coin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游以崧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112年10月14日19時32分許匯款100,000元	①112年10月14日19時52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②112年10月14日19時52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③112年10月14日19時53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④112年10月14日19時54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⑤112年10月14日19時54分許ATM提領20,000元
6	吳貞瑩	於112年07月26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吳貞瑩佯稱：可在其介紹之澤晟資產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吳貞瑩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112年10月16日09時14分許匯款50,000元	①112年10月16日09時41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②112年10月16日09時42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③112年10月16日09時43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④112年10月16日09時43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⑤112年10月16日09時44分許ATM提
7	陳珊珊	於112年07月27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陳珊珊佯稱：可在其介紹之	112年10月16日09時16分許匯款50,000元	

		澤晟資產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珊珊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領20,000元
8	藍儀憶	於112年10月13日前某時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藍儀憶佯稱：可在其介紹之澤晟資產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藍儀憶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112年10月17日12時14分許匯款60,000元	①112年10月17日12時19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②112年10月17日12時20分許ATM提領20,000元 ③112年10月17日12時21分許ATM提領20,000元
9	李珮瑩	於112年07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李珮瑩佯稱：可在其介紹之華經資本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珮瑩陷於錯誤，為投資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楊義鋒之華南帳戶	112年10月18日10時50分許匯款100,000元	未提領

02 附件

03 【卷宗目次】

04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20746430號刑案
05 偵查卷宗：警卷

06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249號偵查卷宗：偵卷

07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13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01 供述部分

02

編號	證據方法	證據資料	出處
1	證人呂欣怡之供述 ◎告訴人	112年11月04日12時42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41至42頁
2	證人石美滿之供述 ◎告訴人	112年11月06日05時53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49至50頁
		112年11月24日18時31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53至54頁
3	證人吳欣儒之供述 ◎告訴人	112年11月11日12時47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59至61頁
4	證人蔡佑祥之供述 ◎告訴人	112年10月18日17時24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33至36頁
5	證人游以崧之供述 ◎告訴人	112年12月19日20時00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103至107頁
6	證人吳貞瑩之供述 ◎告訴人	112年12月01日19時59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85至88頁
		112年12月19日17時34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89至93頁
7	證人陳珊珊之供述 ◎告訴人	112年11月14日18時49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67至73頁
8	證人藍儀憶之供述 ◎告訴人	112年11月17日22時22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79至80頁
9	證人李珮瑩之供述 ◎告訴人	113年01月14日22時10分警詢筆錄	警卷 第113至117頁

03 非供述證據

04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對照表 【楊義鋒指認竊取其帳戶之人李書易】	警卷 第9至15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書面告誡 【員警於113年01月06日因楊義鋒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開立書面告誡單並由楊義鋒簽收】	警卷 第17頁
3	楊義鋒與李書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警卷 第19至30頁 偵卷 第180至186頁 第191至193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蔡佑祥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37至38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呂欣怡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45至46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石美滿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55至56頁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吳欣儒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63至64頁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陳珊珊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75至76頁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藍儀憶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81至82頁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吳貞瑩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97至98頁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游以崧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109至110頁
1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李珮瑩遭詐欺之報案資料】	警卷 第119至120頁
13	楊義鋒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一、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為楊義鋒於87年11月20日所申辦 二、呂欣怡於112年09月27日11時06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帳戶 三、呂欣怡於112年09月27日11時08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帳戶 四、石美滿於112年09月28日09時22分許匯款29,985元至上開帳戶 五、石美滿於112年09月28日09時26分許匯款30,000元至上開帳戶 六、石美滿於112年09月28日09時44分許匯款30,015元至上開帳戶 七、石美滿於112年09月28日10時09分許匯款10,000元至上開帳戶 八、吳欣儒於112年10月02日09時22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帳戶 九、吳欣儒於112年10月02日09時45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帳戶 十、蔡佑祥於112年10月13日20時34分許匯款38,400元至上開帳戶 十一、游以崧於112年10月14日19時32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上開帳戶	警卷 第122至125頁 偵卷 第119至123頁

	十二、吳貞瑩於112年10月16日09時14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帳戶 十三、陳珊珊於112年10月16日09時16分許匯款50,000元至上開帳戶 十四、藍儀憶於112年10月17日12時14分許匯款60,000元至上開帳戶 十五、李珮瑩於112年10月18日10時50分許匯款100,000元至上開帳戶	
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07月31日通清字第1130028239號函 【一、楊義鋒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10月20日結清 二、上開帳戶於112年09月18日申請掛失止付、印鑑掛失及印鑑變更 三、上開帳戶於112年10月19日變更為警示帳戶 四、上開帳戶之金融卡於112年09月25日領用，同日即由ATM啟用，於112年10月20日金融卡遭註銷】	偵卷 第79至87頁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簡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 【楊義鋒曾於94年間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遭判處有期徒刑4月】	偵卷 第101至102頁
16	楊義鋒之開戶資料查詢單 【楊義鋒有開立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臺企銀、聯邦銀行等金融帳戶】	偵卷 第105頁
17	113年09月21日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含銀行回函及ATM提領影像） 【楊義鋒之華南銀行提款卡於112年09月27日、28日、10月02日、04日、6日、7日、13日、16日、17日、18日之提領影像因已逾保存影像，僅有臺企銀、聯邦銀行及臺新銀行保有影像】	偵卷 第111至141頁